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19日

没有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中非共和国

概况

1. 请解释为什么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及其后的报告。请阐明迄今为止为编写这些报告所作的任何努力。缔约国有否考虑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助，以尽快完成编写和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的工作？

受冲突影响的妇女

2. 请解释如何实施了2008年《大赦法》对2003年3月15日至2008年期间所有武装力量，不论是国家或反叛集团所犯罪行的赦免，并阐明赦免是否包括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及其它形式危害妇女的暴力。请提供资料阐明，在此期间为援助性暴力受害妇女采取了哪些措施。同时，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自2008年以来)最近和正在进行的冲突期间，遭暴力，特别是遭性暴力之害的妇女得以诉诸司法、补救办法和保健服务，并确保起诉和追究罪犯。

3. 据联合国的估算，2011年中非共和国境内仍约有160,000流离失所者。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该国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人数统计数据，以及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境况、教育和健康，及其迁徙自由状况的资料。请阐明为支助她们业已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消除侵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及其诉诸司法的保障所制定的战略。同时还请阐明，旨在改善流离失所者境况的方案或政策是否纳入了两性平等观。

4. 请提供资料，请阐明 2008 年包容性政治对话、2003 年民族对话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达成的和平协定，是否以及如何列入两性平等问题和《公约》规定。同时，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关于和平进程、建立和平，以及重建进程的决策。请阐明是否已建立起了一种过渡性的司法机制。

《公约》的法律地位及立法和体制框架

5. 请阐明，如何从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落实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还请阐明，是否有任何法律或政策声明，依据《公约》第一条界定歧视妇女的行为。若有，请解释该定义是否足够宽泛，可涵盖引起或造成妇女待遇与男性不同的任何行为。并请阐明这个定义是否涵盖公、私行为方的所作所为，以及是否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

6. 请提供资料，阐明《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包括发生抵触时《公约》规定是否高于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请阐明《公约》是否可直接适用；倘若不可，何为颁布所有法律的时限，以及是否曾有法院引述《公约》的案例。请阐明，自 1996 年 8 月缔约国举办研讨会宣传《公约》，尤其针对乡村地区开展宣传之后，是否曾为传播和提高《公约》的知晓度，采取过深化措施。并请阐明采取何措施确保，一旦正式法律规定与习惯法发生抵触，即以前者为准。

7.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彻查并纠正所有歧视妇女和与《公约》相悖的法律。请解释针对歧视妇女的行为，是否规定了任何制裁或惩罚，并请提供资料阐明，所列制裁或惩罚的性质及其实际适用情况。还请提供资料阐明，是否设有法律或其他方案修正造成歧视妇女或形成这种长期歧视现象的习俗或惯例。

8. 请提供资料阐明，现已奉行了哪些措施增强妇女诉诸司法；鼓励并协助妇女、特别是乡村妇女，利用法院主张权利；并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对缔约国依《公约》实现男女平等义务的认识和觉悟。请列举经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结案的情况。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9. 请提供资料阐明，中非人权和善政事务高级专员署的地位和职责，尤其阐明该署是否负有受理涉及两性平等和《公约》所载权利问题的专职使命。请解释缔约国正在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以使该署拥有适足的决策权，及财力和人力资源。还请提供最新资料，阐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尤其请具体阐明缔约国是否已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采取措施，重振该人权委。请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关于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所设的委员会，以及为处理两性平等和减贫事务所设部门委员会的工作。上述各委员会如何运作，以及它们在为妇女提供免遭歧视的切实保护方面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是否设有任何机制协调并监督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两性平等的行

动？若设有此类机制，请介绍这些机制。请阐明，上述所有实体拥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情况。

方案和行动计划

10. 请提供资料介绍 2007-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减贫战略文件、2005 年总体政策声明和 2011 年保护儿童行动计划，以及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计划和战略。请阐明是否和如何将两性平等观点列入这些政策和方案，以及是否和如何确保妇女参与制订这些政策和方案，并阐述这些政策和方案如何体现《公约》的各项条款。请提供详情资料阐明，2005 年国家促进男女平等和公平政策的宗旨、目标和战略及进一步的计划，并提供资料阐明，切实完成和执行上述战略和计划遭遇到的障碍，以及为克服障碍采取的补救措施。请提供资料阐明，今后拟为提高妇女地位打算奉行的国家政策。

暂行特别措施

11. 请阐明缔约国是否依照 2009 年该国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期间，就改善妇女参政状况所表达的意愿(A/HRC/12/2, 第 74.23 段)，遵循《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2004)号一般建议，业已采取了拟从每个层级和各个公共机构，以及政治生活方面实现男女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请列入有关资料，介绍这些措施力求纠正的不平等状况，以及是否落实了这些措施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陈规俗念和文化习俗

12. 请提供资料阐明，哪些文化和传统习俗，或生活方式有碍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扭转导致性形成对鄙视女性的陈规俗念或强化妇女卑贱地位的观念，以及妇女被视为“妖巫”的问题。

侵害妇女的暴力

13. 请提供最新详情资料阐明，关于诸如包含婚姻内强奸在内的强奸及其它形式性虐待和家暴行为之类侵犯妇女和女孩性暴力行为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追究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判罪案件的数量。

14. 请提供资料阐明，2006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的第 06-32 号法案和 2010 年经修订的《刑法》关于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条款，以及对《公约》各条款的遵循情况。请阐明如何实施上述两项立法，以及上述两项法律之间是否有任何阻碍实施的相互抵触情况。

15. 请阐明为确保起诉和追究侵害妇女暴力，特别是追究性暴力施虐者所采取的措施。请阐明是否采取步骤确保遭受性暴力，包括强奸之害妇女和女孩获得支助和援助，诸如诉诸庇护所和寻求康复服务以及包括赔偿在内的补救办法。

16.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制止对被视为女巫的妇女和女孩诉诸暴力的现象。请阐明中非共和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的法案和经修订的《刑法》是否列入了这类暴力行为。

17. 请提供资料阐明家庭暴力的规模，以及为将之定为罪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介绍为受害者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庇护所的情况。请说明 2006 年法案及经修订的《刑法》条款是否涵盖了家庭暴力行。还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修订《刑法》第 46 条，该条规定杀死当场逮住公然通奸行为的配偶系为“可宽恕的谋杀行为”。

18. 请提供资料阐明，2006 年关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法案和经修订的《刑法》关于禁止和惩处女性生殖器割礼术的第 114 和 115 条执行情况，并具体阐明上述法律对乡村地区和国家东部地区的影响。请阐明缔约国采取哪些措施落实 2007-2011 年国家打击有害习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术的行动计划。

贩运人口和剥削卖淫

19. 请提供详情资料和数据阐明缔约国境内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泛滥程度。还请提供资料和数据阐明如何追究和惩处贩运犯以及对罪犯实施的制裁情况。请阐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就贩运性质、规模和根源及其后果展开调研，旨在制订出打击这种现象的政策和战略。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就贩运问题颁布一项全面符合《公约》第六条的综合治理法，以及缔约国是否设立起了调查、追究和惩处贩运罪犯，以及援助和支助受害者的机制。请提供资料阐明，现行保护妇女和少女免遭经济和色情剥削以及关于卖淫妇女问题立法的影响力。同时，若具备的话，请提供统计数字，列明从事卖淫妇女和少女的人数，特别是城镇卖淫女的人数。

20. 请阐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流离失所少女，尤其是免遭经济剥削的保护，并且提供资料列明面临这种境遇的流离失所女孩的人数。请阐明缔约国为终止这种奴役性的一夫多妻制和保护土著妇女和少女免遭奴役所采取的措施。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21.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2004)号和关于政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第 23 (1997)一般性建议，业已和打算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妇女对各级政府、立法部门和司法机构以及国际层面的全面且平等的参与，并拥有充分平等的代表比例。

22. 请提供资料阐明，妇女参与 2011 年立法机构竞选的女性百分比。请提供资料列明，在议会以及政府中任职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的人数，以及公务部门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女性的人数。

国籍

23. 请提供资料阐明，中非共和国《国籍法》和 1963 年确定父母并未办理民事合法婚约但由中非籍母亲所生子女国籍问题的法律。请具体澄清，根据这些法律，妇女可否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让其外籍丈夫，以及不论双方的婚姻状况如何，他们所生子女可随她入籍。请具体说明是否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遵循此权利。

教育

24. 请提供资料介绍 2003-2015 年人人受教育行动计划和 2008-2020 年国家教育部门战略，并解释上述举措是否以及如何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尤其请阐明，上述举措对乡村地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那些属于土著族群妇女和女孩的影响。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为增进女孩和少妇的入学和识字认读率所采取的措施，以减少女孩，包括因早婚和怀孕原因的辍学率，并保护在校女孩以及在上学和下课途中免遭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情况。为此，请提供最新资料阐明，1966 年保护女孩上学就读法令的执行情况。请提供按性别和乡村与城镇区域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展示在所有各级教育就读女孩的总识字认读率、招生入学率、毕业率和留级率以及一段时期的趋势走向。

就业

25. 请解释在对待男女招聘和就业之间做法上的差别，以及是否有消除对女性就业歧视的规定。请提供资料阐明是否切实执行《劳动法》关于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况，并阐明缔约国是否计划修订《劳动法》以保障同工同酬，以便确保女性就业的实质性平等。请提供资料阐明现行职业隔离现象，和禁止女性从事的职业。请提供资料阐明，关于 2006 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法律的第 5 条和第 25 条以及《刑法》第 96 条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规定的执行情况。请阐明在非正式部门打工和务农妇女的比例，并提供资料阐明对非正式部门从业妇女的保护和为之提供的法律、社会或其它各类服务的情况。

卫生

26. 请提供资料阐明，2006-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情况，尤其阐明发展计划是否包括两性平等观点。请提供资料阐明，2004-2015 年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计划，以及 2006 年 6 月颁布的《生殖保健法》。

27. 请提供资料阐明，预防父母——子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方案，并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和方案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性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或预期采取哪些措施，以降低女性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率普遍偏高的现象。同时还请阐明为防止歧视染病妇女和女孩所采取的措施。

28. 请提供资料阐明，使用避孕器具的普遍率，以及提供和获得性和生殖卫生综合教育和权利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状况。请提供资料阐明，关于《刑法》第 78 至 80 条的执行情况，并提供乡村和城镇每年实施堕胎数量的数据。请提供资料阐明《刑法》第 78 至 82 条的执行情况，并阐明医院是否有义务实施堕胎术，以及对于怀孕前八周的妇女虽符合其它堕胎指标，但却限制施行流产手术。

乡村妇女

29.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为改善乡村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包括为她们寻求保健、接受教育、谋求就业、拥有土地、争取信贷和参与决策等推出的任何战略或方案。为此，请详细介绍乡村妇女，尤其是极端贫困的乡村妇女，如何得益于减贫战略文件。

妇女弱势群体

30. 请提供资料阐明，编撰保护和提高土著人民地位法案、保护老年人法案和保护以及提高和保护老年人地位国家行动计划的完成进度。请说明这些法案和计划是否包含两性平等观点，并具体阐明颁布上述法案的时间表。请提供资料阐明，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保护和提高残疾人地位的第 00-007 号法案，以及 2002 年 8 月 6 日第 02-205 号实施命令的情况，并阐明该法如何处置歧视残疾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同时，请提供统计数据，列明按公务员编制融入 10% 残疾人的规定配额，残疾妇女依其技能被聘用的受益人数。

31. 请提供资料列明目前拘留设施内拘押的妇女人数及其境况。请列明女性被拘留者是否与男性被拘留者分开羁押；她们是否获得适当的营养；和女性特殊的医务需求是否得到解决；和是否由女性监管人员负责对她们的看管。请阐明被称为女巫的女性被拘留者人数比例。

婚姻和家庭关系

32. 请解释哪些法律(民法、习惯法或两者结合的法律)规约家庭关系，以及根据上述法律女性是否得到与男性平等的待遇。为此，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修订有关行使决策权、亲权、选择住所，以及女性继承权方面的歧视性条款。请阐明经修订的《刑法》第 93 条是否阻止妇女离开敌对的家庭环境。

33. 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的措施，并请阐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废除一夫多妻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种习俗。请深入阐明，男女婚姻最低法定年龄，以及考虑推出各项措施确保为出生和结婚推行一项综合强制性的登记制度。

数据收集和分析

34. 请提供资料列明，国内有关妇女境况的一般数据，以及具体按年龄、性别、乡村地区和城镇地区分列的数据收集和剖析状况。请说明政府打算如何加强收集和分析与《公约》领域和委员会一般建议相关的此类数据，以辅助制定决策和方案以及估量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

任择议定书和 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35. 请阐明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A/HRC/12/2, 第 74 段)同意拟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请阐明，请说明缔约国打算何时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案。
